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 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 www.kangdalawyers.com](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06 号

**二零一五年三月**

## 目 录

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4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
四、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6
五、有关股东优先认购的说明.....	7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价.....	7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7
八、结论性意见.....	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百华悦邦	指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本公司 35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 473,500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06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06 号

**致：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审核、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现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格式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 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

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9 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 35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4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百华悦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根据百华悦邦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百华悦邦本次定向发行股份 473,5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5 元，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类别
1	刘保元	125,000	937,500	董事、副总经理
2	陈媛	75,000	562,500	核心员工
3	王彩香	75,000	562,500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李岩	25,000	187,500	董事
5	陈吉祥	4,000	30,000	核心员工
6	王俊	17,500	131,250	核心员工
7	魏亚锋	5,000	37,500	职工代表监事
8	李明哲	5,000	37,500	核心员工
9	陈曦	17,500	131,250	核心员工
10	高建余	5,000	37,500	核心员工
11	李玉焕	4,000	30,000	核心员工
12	刘援助	10,000	75,000	核心员工

13	王婧	2,500	18,750	核心员工
14	曹冰	10,000	75,000	核心员工
15	李宏播	5,000	37,500	核心员工
16	刘峥	5,000	37,500	核心员工
17	周宇龙	7,500	56,250	核心员工
18	马海江	1,500	11,250	核心员工
19	杨浩	1,500	11,250	核心员工
20	龚海萍	1,500	11,250	核心员工
21	马金林	4,000	30,000	核心员工
22	勘利	7,000	52,500	核心员工
23	刘平	17,500	131,250	核心员工
24	王顺建	4,000	30,000	核心员工
25	剧净	1,500	11,250	核心员工
26	王静	1,500	11,250	核心员工
27	任伟钢	5,000	37,500	核心员工
28	王琳琳	15,000	112,500	核心员工
29	张磊	10,000	75,000	核心员工
30	张婷	750	5,625	核心员工
31	于鹏海	750	5,625	核心员工
32	徐晓洁	1,500	11,250	核心员工
33	臧兆基	750	5,625	核心员工
34	王璟	1,000	7,500	核心员工
35	杨娜娜	750	5,625	核心员工
合计		473,500	3,551,250	

(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35 名发行对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的公司核心员工，其认定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认。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百华悦邦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15年1月29日，百华悦邦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股数为473,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5元，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35名，发行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均书面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二) 百华悦邦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15年2月13日，百华悦邦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8,452,000股，占百华悦邦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会议以38,452,000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三) 百华悦邦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

2015年3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百华悦邦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02号《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各自认购股份的资金足额打入百华悦邦专项验资账户予以验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华悦邦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资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内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百华悦邦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验资程序，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并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符合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

### 四、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百华悦邦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

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建立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之上，相关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有关股东优先认购的说明

根据公司截至2015年1月29日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签署的承诺，原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前不转让其所持百华悦邦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处置自己的权利，其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价

本次股票发行以2013年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确定发行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

##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之公司员工（承诺人）均承诺：“自本次股票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全职在公司工作，不得从事任何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的兼职工作。”

如因承诺人辞职或者由于承诺人的行为引致公司解除其与承诺人的劳动关系或者由于承诺人的行为引致公司未能与承诺人续订劳动合同而导致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愿意将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投资净收益全部交付给公司。投资净收益具体计算公式为：承诺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包括该等股



份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等非货币性孳息)的转让价款+公司历年以货币形式累计向承诺人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本次发行承诺人缴纳的投资款-承诺人承担的股份转让相关税费(包括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获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权为公司以增资方式对其实施的股权激励,上述认购人对持有该等股份之收益的获得做出与公司服务年限相关联的承诺,未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百华悦邦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律 师：鲍 卉 芳

魏 小 江

李 林

2015 年 3 月 5 日